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515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515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昭衍新药本次调整等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等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等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昭衍新药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昭衍新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昭衍新药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昭衍新药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等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等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二）2018年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五）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宜。

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等事宜的原因与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等事宜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

过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16万份调整为77.22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2286元/股调整为28.5204元/股。

（二）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46万股调整为66.444万股；回购价格由20.0071元/股调整为14.07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0.294万股，合计2.254万股，回购价格为14.0765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7.448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10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202万份，

期权行权价格为28.5204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1、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5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0879.82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35.69%，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93 879 182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

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62元/股调整为40.2286元/股，由于9名员工离职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过调整为2.94万份。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2286元/股调整为28.5204元/股，由于新的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7名人员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过调整为3.332万份，由于2018年度9名离职的员工尚未办理期权注销手续，经过此次权益分派，期权数量为4.116万份，合计需要注销7.448万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202万份。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0879.82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35.69%，满足解除限售。</p>										
<p>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656 858 810">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3.90万股调整为47.46万股,由于5名员工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过调整为1.12万股。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7.46万股调整为66.444万股,由于新的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2名人员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过调整为0.686万股,由于2018年度5名离职的员工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此次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万股,合计需要回购注销2.254万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的具体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赵云

2019年4月15日